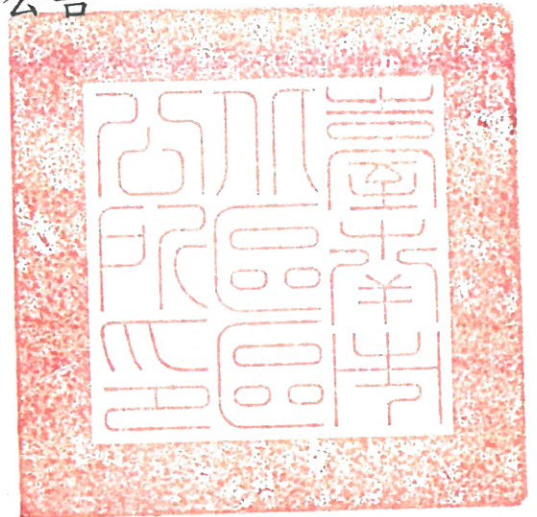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400099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劉志華君於114年4月19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4年4月22日南醫社字第11420018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志華君（男性，民國50年8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12069***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大光里22鄰旭日街143巷21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潘寶淑